

# 集美大学文件

集大科〔2015〕6号

---

## 关于印发《集美大学专利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集美大学专利管理办法》已经 2015 年第四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集美大学

2015 年 5 月 6 日

# 集美大学专利管理办法

为规范我校专利管理，鼓励发明创造，提高专利申报的有效性，促进科技创新成果的转化，推动科技进步和创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所称的发明创造是指：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第二条**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的发明创造，均可提出专利申请。

**第三条** 发明创造属职务发明或非职务发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所规定的有关内容判定。

**第四条** 执行学校交付的任务或主要利用学校的物质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属职务发明。职务发明包括：

- (一) 发明人在本职工作中完成的发明创造；
- (二) 履行学校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
- (三) 主要利用学校的物质条件(包括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向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完成的发明创造；
- (四) 辞职、退休或者调动工作一年内完成的与其在学校承

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第五条** 非职务发明申请专利，须由所在单位签署意见，报科研处备案。若把职务发明当作非职务发明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申请，则视为侵权行为，学校将给予当事人行政处分，并保留诉诸法律的权利。

**第六条** 发明创造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经济利益，需要办理保密专利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办理。

**第七条** 我校职务发明创造，其专利申请权属于学校。我校与外单位共同完成的发明创造，其专利申请权的归属，按双方协议办理，但协议须事先经科研处审定，并报分管校长批准。两个以上的发明人分别就同一技术方案提出专利申请或发明人先后排列次序有争议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规定，自行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发明创造若向国外申请专利，应报学校批准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二十条规定，先申请中国专利，再委托指定的涉外专利代理机构办理外国专利申请。若擅自向国外申请专利，泄露国家重要机密的，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职务发明若要转让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须报校长批准后，由科研处与受让方签订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或专利权转

让合同。转让专利权还必须办理专利权变更手续，经登记、公告后生效。

**第十条** 学校各部门许可外单位实施我校专利的，当事部门须报科研处，由科研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会同有关部门办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书，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分配按《集美大学科技成果转化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一条** 申请专利可以委托专利代理机构代理申请事宜。

**第十二条** 对有可能获得专利权的科研成果，为保证其新颖性，在申请前必须按有关保密条例进行管理，相关技术文件、论文、数据不得随意发表、泄露。

**第十三条** 办理专利申请前，发明人须就所发明的技术方案进行新颖性检索，查清国内外相关技术现状，正确划定该技术方案的保护范围，避免重复申请或申请在后导致专利申请被驳回。

**第十四条** 专利授权后，发明人或设计人须在取得专利证书后的一个月将申请文件交科研处归档。

需归档的申请文件分两类：一类是技术文件，包括请求书、权利要求书、说明书、说明书附图、说明书摘要和摘要附图等；另一类是程序文件，包括受理通知书、补正书、审查意见通知书、授权通知书、交费通知书和专利证书复印件等。

**第十五条** 不宜或不愿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其在技术贸易中的保护管理，主要通过订立技术合同条款加以制约，必要时可以专门签订技术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第十六条** 非职务发明专利，可以参加学校的统一管理，经费由发明人或设计人支付。

**第十七条** 职务发明创造中发明专利申请所需的申请费、发明专利审查费、专利登记费和代理费等费用，可向学校申请资助，申请者应填写“集美大学专利经费申请表”，由学校科研处负责审批。学校作为第一专利权人与外单位共同申请的发明专利，外单位需承担相应费用。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不给予资助专利申报相关费用；但给予每个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奖励 500 元。

**第十八条** 学校对职务发明创造中发明专利视不同情况最高给予 3500 元的申请补助费，不足部分由申请人自己承担，可由申请人或所在课题组承担的科研项目支付。对于由申请人或所在单位（课题组）承担申请费的每个授权发明专利，给予奖励 15000 元；对于由学校协助支付申请费的每个授权发明专利，给予奖励 10000 元；专利奖励金由第一发明人负责支配。

**第十九条** 科研处管理的授权职务发明专利，自专利授权之日起的三年内，学校给予资助报销专利维持的相关费用。三年后仍未实施的，原则上学校不再支付相关费用。

本方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科研处负责解释；本办法关于专利管理的未尽事宜，按专利法及学校有关规定办理。原《集美大学专利管理办法》（集大科〔2004〕5号）文件自然废止。

